

(上接B028版) 本报告书披露网站: www.szse.cn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the issuer (上市公司), the acquirer (收购人), and details of the acquisition (收购情况). It lists the acquisition of shares by Wuhan Zhong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6.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武汉中投,即武汉中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50; 收购人,即武汉中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50...

2015年7月9日,华汉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百集团股份8,100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0.01%,导致武汉中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华汉投资合计持有的中百集团股份比例达到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武汉中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华汉投资,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1.武汉中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武汉中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listing the shareholders of Wuhan Zhong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including names, shareholdings, and percentages.

二、武汉中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武汉中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288号...

鉴于武汉中投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中投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mpany name, business scope, and main business. Lists Wuhan Zhong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and Wuhan Zhongke Group Co., Ltd.

根据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及其股权结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状况核查 本财务顾问通过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过去五年内,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等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已资不抵债的情形;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6个月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1.武汉中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杨国辉 董事长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境外非居民...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编号、完整,并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武汉中投集团123,067,686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8.71%,华汉投资持有中百集团1,238,874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92%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武汉中投集团123,067,686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8.71%,华汉投资持有中百集团1,238,874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92%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武汉中投集团123,067,686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8.71%,华汉投资持有中百集团1,238,874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92%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武汉中投集团123,067,686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8.71%,华汉投资持有中百集团1,238,874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92%外...

(二)未来12个月内对百集团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百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百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百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提议...

(四)对百集团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百集团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百集团持有员工薪酬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百集团持有员工薪酬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对百集团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百集团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百集团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八)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九)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十)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十一)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十二)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十三)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十四)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十五)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十六)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十七)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十八)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十九)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二十)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二十一)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二十二)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二十三)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二十四)对百集团未来发展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成为百集团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百集团的利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现行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自2015年5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卫星石化;证券代码:002648)自2015年7月7日13时停牌并已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自《停牌进展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4)发布后,公司正在组织中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卫星石化;证券代码:002648)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业绩预告修正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1.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率为10%。二、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合胜铝业公司销售收入较前期增长所致。三、业绩预告修正的会计期间:2015年1-6月。四、业绩预告修正对公司的影响:业绩预告修正不影响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不影响公司201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计划。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业绩预告修正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8.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率为50%。二、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合胜铝业公司销售收入较前期增长所致。三、业绩预告修正的会计期间:2015年1-6月。四、业绩预告修正对公司的影响:业绩预告修正不影响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不影响公司201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计划。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实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举措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充满信心及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三、公司积极实施维护股价稳定的主要措施:通过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主要措施:1.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积极实施维护股价稳定的主要措施:通过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因筹划管理层及员工持股计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伦药业;股票代码:002422)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为此,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一、公司在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与证券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控股股东、就员工持股计划与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骨干、部分二代代表沟通,征询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积极实施维护股价稳定的主要措施:通过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特此公告。